

## 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說明

編號	減免身分	減免項目	減免金額
1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就學費用	全免
2	低收入戶	就學費用	全免
3	身障學生及子女   極重度及重度	就學費用	全免
4	原住民	學費、雜費	全免
5	離島半公費	學費、雜費	全免
6	身障學生及子女   中度	就學費用	減免十分之七
7	身障學生及子女   輕度	就學費用	減免十分之四
8	中低收入戶	就學費用	減免十分之六
9	特殊境遇家庭	就學費用	減免十分之六
10	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	減免十分之三

備註：

1. 就學費用：指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
2. 軍公教遺族（向學校提出申請後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減免類別，並於核可後予以退費）
3. 身障學生及子女之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者。
4. 離島半公費（開學後於申請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校內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退費。）

### 學費減免

學生就讀學制 (具有學籍)	家庭年所得總額 (單位：新臺幣)
普通類科(含美樂舞體)	免納學費
專業群科	免納學費
實用技能學程	免納學雜費

※ 免納學費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，補助學費全額。

※ 軍公教子女請擇優申請，不得與免學費及服務單位子女教育重複補助。

※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### 其他減免

家長會費（減免 100 元）以家長為單位，兄弟姐妹多人在校只繳一人。

需查調所得資料之減免身份：身障學生及子女（家庭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），家庭總額列計方式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：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2.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與配偶及父母合計家庭所得總額。